

10044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57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74)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寄件人：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6568
郵政信箱：002號

需方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4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需方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40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574)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40) 需方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需 方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109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00號2樓 (國聯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34441

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00號2樓(國聯大飯店)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2.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利分派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7,047,700元，每股盈餘股利擬分配1.23元。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1日至109年6月1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同時達成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A等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09年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8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6,160千元(民國109年4月20日收盤價新台幣57.7元擬制估算)。如以民國110年1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之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209千元、12,822千元、及5,129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本公司民國109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21,990,000股)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分別為新台幣1.28元、0.58元及0.23元。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